

2025 年度空调维修费用
结算审核合同

甲 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服务类型

- (一)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空调维修费用结算审核
- (二)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 (三)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四) 建设规模及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 2025 年度空调维修费用结算审核 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工作，依据合同和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服务期限：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二) 咨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三) 进度要求：乙方于合同签订、看完施工现场并收到完整的送审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交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一式 3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享有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
- (二)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二)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审核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三)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负责所有因为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四)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能够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24 小时内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五) 完成项目服务的时间要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看完施工现场并收到完整的送审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

告原因。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工作完成时间，经委托人确认属于合理理由的，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所有顺延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为有效。

（六）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结束，交付结算审核报告（纸质盖章有效的）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作成果验收和费用结算手续。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含税）

依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出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内容，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零 元整（¥0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审核工作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零 元整（¥0 元），甲方无需向乙方办理支付手续。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认可结算审核文件并盖章确认即为验收。

（一）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

(二)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书面确认

(三)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协议执行期内, 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 通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 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 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乙方违反甲方要求的保密规定;

(3) 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 误导或欺骗等方式, 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4)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构成恶劣影响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 违反回避制度的;

(7) 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8) 不按要求保管造价咨询服务资料的。

(二) 乙方不按规定程序造价咨询服务或出具虚假, 依据不足的造价咨询服务报告, 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三)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 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内补充完善; 若咨询人怠于补充完善或补充完

善后仍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的，守约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五）做好项目资料及文件成果的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参与结算审核的工作人员不得将与本结算审核的造价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带离工作场地或将有关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陈少华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平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